

# 放榜的迷惑

王進賢

甲、乙、丙三校實施聯合招生，各校錄取名額均為一名，為選取具有特殊性向學生入學，三校決議各自選取適當學科加權計分。今有A、B、C三名學生報名參加考試，考試成績如表一，所填志願如表二。

加權成績 考生	甲	乙	丙
A	300	200	100
B	200	100	300
C	100	300	200

(表一)

志願 考生	1	2	3
A	丙	乙	甲
B	乙	甲	丙
C	甲	丙	乙

(表二)

權益提出表四，丙校採折中提出表五，各自言之成理，您認為呢？

學校	甲	乙	丙
錄取考生	A	C	B
最低錄取標準	300	300	300

(表三)

學校	甲	乙	丙
錄取考生	C	B	A
最低錄取標準	100	100	100

(表四)

學校	甲	乙	丙
錄取考生	B	A	C
最低錄取標準	200	200	200

(表五)

考試結束後，甲、乙、丙三校分別提出榜單，甲校從學校觀點提出表三，乙校尊重考生

—本文作者現任海軍軍官學校數學教師—